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簡易仲裁程序調解先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仲裁法第 36 條第 1 項簡易仲裁程序事件，得於仲裁程序進行前提供調解先行（下稱「調解先行」）服務，以協助當事人迅速解決爭議。

## 第三條

調解先行服務，由本會於收受簡易仲裁事件聲請書後徵詢雙方當事人合意採用，並由本會爭議調解中心主席自本會調解人名冊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程序。

## 第四條

參與調解先行服務之調解人，其報酬由本會於該簡易仲裁程序事件之收入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50、53 條撥付，當事人無須支付額外調解費用。

## 第五條

調解先行程序之進行場地得於本會處所，並以一次調解會議為原則。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進行之調解程序及效力，適用本會爭議調解中心調解規則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調解成立後，關於仲裁費用之退還，準用「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5 條辦理。

## 第八條

調解不成立時，依仲裁法進行仲裁程序。

調解人不得就該仲裁事件擔任任何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

除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調解人不得擔任該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